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8日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签署了《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聘请中德证券担任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17年1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中德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至2020年12月31日。

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4月30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拟聘请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为公司2020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与其签署了《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已于近日与中德证券签署了终止保荐工作的协议，中德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安信证券承接，中德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安信证券指派邬海波先生、徐荣健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对中德证券及其项目团队多年来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0 日

附：保荐代表人简历：

邬海波先生：现任安信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新华都（002264）非公开发行、洛阳钼业（603993）H 股回归 A 股首次公开发行、雪榕生物（300511）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北信源（300352）非公开发行、棕榈股份（002431）非公开发行、锡业股份（000960）非公开发行、云南白药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方新华都财务顾问等。

徐荣健先生：现任安信证券投资银行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2004 年注册为保荐代表人，曾担任紫金矿业（601899）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洛阳钼业（603993）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徐工机械（000425）2010 年非公开发行、长江证券（000783）2009 年配股、宝新能源（000690）2015 年非公开发行、北信源（300352）2015 年非公开发行、锡业股份（000960）2016 年非公开发行等项目的保荐代表人。